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4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姿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姿妤於民國114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08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28,2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551元為本金；91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鄭姿妤於民國114年0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6 4年11月13日止累計51,5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847元為本
07 金；2,195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8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9 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鄭姿妤於民國114年0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
1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29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29日止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8 4年11月13日止累計39,0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,100元為本
19 金；1,583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1 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31 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

06 附表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402號利息：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551 元	鄭姿妤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8847 元	鄭姿妤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7100 元	鄭姿妤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利息